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6月产销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年度同比
哈弗品牌	60,288	62,196	-3.38	327,280	321,427	1.82	69,191	57,323
WEY品牌	7,194	10,107	-29.48	44,514	34,494	28.66	6,788	10,730
坦克品牌	14,012	13,213	6.06	92,512	90,228	-2.80	15,144	13,695
魏牌品牌	10,806	3,285	229.16	26,380	13,469	89.94	10,600	4,726
欧拉品牌	16,713	21,371	-22.16	82,662	102,660	-19.52	85,682	22,487
其他	70	30	133.33	72	68,653	54	48	125.9
总计	108,000	110,000	-2.32	603,886	620,779	-2.88	110,262	106,617

6月海外销售60,168台,1-6月累计销售291,426台。

6月新能源汽车销售34,669台,1-6月累计销售144,634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转股情况: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66股,占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

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发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发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发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发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发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股权激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发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换转股情况: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66股,占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二、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简称(单位:股)	变动时间(截至2026年6月30日)	变动数量(股)	比例(%)	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变动时间(截至2026年6月30日)	变动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份回购(A股)	20,852,900	0.05	-4,465,746	-10,920,162	14,476,955	0.07	
无限售股份回购(A股)	6,209,242,516	72.66	0	10,520,162	6,220,162,676	72.72	
增发	2,316,776,000	27.69	0	0	2,316,776,000	27.31	
股份总额	6,567,872,416	100.00		-4,465,746	6,563,416,670	100.00	

注:

①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84,28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1,464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回购注销871,464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向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累计为4,465,746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②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上市股数为10,920,162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上市股数为9,182,237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上市股数为1,737,92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6月1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凌云印尼”)●投资金额: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万邦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取得凌云印尼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2,375万元。●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公司与凌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金额:向凌云集团申请3.5亿元借款额度,申请6.5亿元委托贷款额度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4,762万元。●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完成ODI(境外直接投资)备案。●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提升公司东南亚市场核心能力,未来可能面临项目开发、经营业绩、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1.本次投资概述为提升公司东南亚市场核心能力,增强下属子公司凌云印尼的资本实力,满足其新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凌云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向凌云印尼同比例增资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2,375万元,凌云集团增资125万元。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投资标的名称	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LIMON YINER INDUSTRIAL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 PT.)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375;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75;□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V股权、V资产、V无形资产、V其他
是否附赠	V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是公司境外子公司增资,根据国家发展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尚需完成ODI(境外直接投资)备案。

(三)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对凌云印尼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交易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凌云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凌云集团申请3.5亿元借款额度,申请6.5亿元委托贷款额度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4,762万元,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投资标的名称	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LIMON YINER INDUSTRIAL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 PT.)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375;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75;□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V股权、V资产、V无形资产、V其他
是否附赠	V是 □否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776,000	2,316,776,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收益率	54.70	56.23
净利润	468,500.02	2,421,725.36
净资产收益率	22.28112	42.68817

凌云印尼为本公司与凌云集团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橡胶、轮胎、前驱轴、减震器及悬架系统等汽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一、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1.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上午9点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成酒店四楼五层聚豪厅(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关于证券发行上市的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二、会议审议事项(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方案的授权和授权	√
1.02	发行方案的授权和授权	√
1.03	发行方案	√
1.04	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方案	√
1.06	发行方案	√
1.07	发行方案的授权和授权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上市地点	√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H股股票发行及A股发行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H股股票发行及A股发行议案	√
5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会议审议事项说明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本次会议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载于2026年5月28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次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中国证监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5《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提醒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网通办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root.sseinfo.com/l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该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

投票类别	V普通股(含V回购) □非普通股
标的公司简称(中英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自然人姓名	凌云工业(上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LIMON YINER INDUSTRIAL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 P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V无编码
成立日期	2006/06/06
注册资本	43,44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由凌云集团提供
主要办公地址	由凌云集团提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6汽车制造业和机械制造业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3,881	2,380,35
所有者权益	2,375,465	3,000,00
净资产收益率	-39.60%	-39.60%
净利润	113,52	360,0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9	58,29
净利润	-18,24	-49,65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股数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010,07	95	6,390,07	95
2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62	5	3,381,62	5
	合计	4,221,69	100	6,771,69	100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四、关联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本公司和凌云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凌云印尼同比例增资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6%,增资2,375万元,凌云集团持股4%,增资125万元,增资前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资金由本公司和凌云集团自筹解决。

凌云印尼目前注册资本614.4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最终注册资本根据增资时美元兑人民币实际汇率确定。

凌云印尼股东包括前次增资时,提升国际化发展保障能力

当前,东南亚汽车产业正处在供应链格局重塑的战略机遇,中资品牌加速布局,汽车配套需求增长

凌云印尼作为东南亚市场开拓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

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其技术性能,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持。

(二)保障海外新项目顺利投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凌云印尼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创新投资

回报,增强投资效益,同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水平,专注推动精益生产,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系统性地降低运营

成本,多途径改善盈利能力,有效改善财务状况。

(三)保障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凌云印尼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创新投资

凌云印尼作为东南亚市场开拓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

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其技术性能,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持。

(二)保障海外新项目顺利投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凌云印尼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创新投资

凌云印尼作为东南亚市场开拓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

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其技术性能,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持。

(二)保障海外新项目顺利投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凌云印尼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创新投资

凌云印尼作为东南亚市场开拓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

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其技术性能,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持。

(二)保障海外新项目顺利投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凌云印尼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创新投资

凌云印尼作为东南亚市场开拓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

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其技术性能,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持。

(二)保障海外新项目顺利投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凌云印尼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创新投资

凌云印尼作为东南亚市场开拓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

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其技术性能,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持。

(二)保障海外新项目顺利投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凌云印尼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创新投资

凌云印尼作为东南亚市场开拓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

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其技术性能,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持。

(二)保障海外新项目顺利投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凌云印尼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创新投资

凌云印尼作为东南亚市场开拓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

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其技术性能,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持。

(二)保障海外新项目顺利投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凌云印尼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创新投资

凌云印尼作为东南亚市场开拓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

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其技术性能,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持。

(二)保障海外新项目顺利投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凌云印尼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创新投资

凌云印尼作为东南亚市场开拓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

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其技术性能,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持。